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306-5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緣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原處分機關竹北分局製作之○○○○○筆錄及錄音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竹北分局 97 年 12 月 01 日竹縣北警祕字第 09750086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緣本件訴願人以 97 年 10 月 30 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竹北分局申請複製該分局製作之○○○○○筆錄及錄音帶資料，經原處分機關竹北分局以 97 年 12 月 1 日竹縣北警祕字第 0975008860 號函略以「有關複製本分局二組製作○○○○○筆錄及錄音帶，經重新研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等理由礙難提供。」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稱所申請複製 9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調查筆錄、錄音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公開開庭審理，網路也可下載閱覽，報紙也大量發行，已無涉及個人隱私、侵害個人隱私依法規有保密之必要。
- (二) 在法院案件都可閱卷影印，本案沒有理由不准。本案 9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12 月 18 日、97 年 10 月 8 日等 4 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回函均未歸檔，即非保密資料，顯然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不准申請所引用條文不符。且本案件從 96 年 10 月 5 日知悉至今未能得到內容文書證明，以致當事人無法呈送法院做為有利證據，影響當事人被冤判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政府

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二）卷查本案本分局二組製作○○○筆錄及錄音帶所述內容提及個人隱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等理由礙難提供。
- （三）訴願人申請複製 96 年 10 月 20 日於本分局二組所製作之訪談紀錄，該案為本分局受理民眾投訴，依業務職掌所為之內部行政調查紀錄。該記錄中所載內容係本分局因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之業務所需所製作之訪談資料，與法院審理之偵查文書殊有不同，相以類比，非屬適當。另訴願人○○○○陳述該案業經報章媒體刊載，經眾人傳閱討論，已無涉及或侵害個人隱私，無依法規定保密之必要；惟訴願人以該案法院公開審理之結果及媒體對事實之片面報導，即認定該案偵查資料已無涉及侵害個（他）人隱私，實屬不妥。本訪談紀錄係就已審判、偵結之案情再次陳述，因訴願人申請○○○○訪談記錄涉及個（他）人隱私，考量提供訴願人複製後，訪談記錄內容與錄音並無不可能遭片段解讀或誤解，恐造成該案他造權益受損，故礙難提供該訪談紀錄與錄音供訴願人複製。
- （四）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前述檢閱、抄錄或攝影之作為需由「辯護人」於「審判中」使得為之。該案分別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目前非審判中案件。訴願人援引審判中辯護人得檢閱、抄錄或攝影之舉措，欲將以類推適用，遂於前案審畢後，向本分局申請調閱、複製本分局依業務所為之訪談記錄，該部分係屬訴願人對法條之擴張解釋及法意之誤解。
- （五）查訴願人主張「本案 9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12 月 18 日、97 年 10 月 8 日等 4 次新竹縣警察局均未歸檔（秘）…，即為非保密資料，顯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不准申請所引用條文不符。」（註：上述訴願理由之『秘』字，應係訴願人誤植所致，訴願人原意應係『密』）查訴願人所提上述 4 次回函，均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回復陳情人之回（書）函，公文保密等級有無列入「密」等，與訴願人先前申請本分局二組所製作之筆錄及錄音

帶經本分局回函「礙難提供」理由並無相干，經研議該案二組所製作之訪談筆錄及錄音帶，其提供恐有涉及個人隱私，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理由回復申請人。(相關文號 97 年 12 月 1 日竹縣北警秘字第 0975008860 號函)。

- (六) 訴願人陳指自 96 年 10 月 5 日至今未獲准抄錄、複製該訪談紀錄，以致當事人無法呈送法院做為有利證據，影響當事人被冤判。查該案有關○○○(訴願人之委託代理人)、○○○女士刑事訴訟案已於 96 年 10 月 18 日 95 年度易字第 231 號做出判決，另○○○委託代理人○○○提告○○○、○○○偽造文書一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9 月 25 日 97 年度偵字第 5487 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述兩案訴願人之委託代理人○○○均未表上訴。97 年 10 月 16 日訴願人○○○委託代理人○○○女士申請於複製訪談記錄與錄音時，前述兩案業已審判、偵結完畢，且相關當事人均已於地檢署及法院充分陳述，故無訴願人所稱「致當事人無法呈送法院做為有利證據，影響當事人被冤判」之情事云云。

理 由

-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1、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2、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4、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7、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6、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次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於特定情形，行政機關並得拒絕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至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是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應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倘有法定情形，政府機關亦得不予提供；且政府資訊之公開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參照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504 號判決）。

再按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釋：「……說明……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碟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

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至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易言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範之卷宗閱覽權，限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且原則上係以行政程序尚在進行中為必要。本件訴願人以 97 年 10 月 30 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竹北分局申請複製該分局製作之○○○筆錄及錄音帶資料，原處分機關雖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惟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未具體說明本案有何相關行政程序在進行中，是尚難逕為認定訴願人係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稱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其所援引之法令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

四、再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然依前揭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釋意旨，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是本案系爭筆錄及錄音帶是否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不無疑義。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前開處分函援引該條款之規定，是否妥適？亦非無疑。又查訴願人申請之筆錄及錄音帶內容與刑事偵查無關，並無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